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章程

內政部111年 6月30日台內團字第1110294754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112年7月28日台內團字第1120291595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114年7月台內團字第1140285477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 第 二 條 本會以研究安全衛生學術、防止災害、配合政府政策，協助事業單位改進安全衛生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會設總會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並依業務需要於適當區域設服務處（站）。
- 第 四 條 本會為公益團體，除為符合宗旨，舉辦業務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如因依規定解散後，其剩餘財產亦不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組織。但應歸屬本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二章 任務

-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安全衛生設施之調查、設計、評估改進及指導等服務事項。
 - (二)有關災害調查及其預防研究。
 - (三)有關安全衛生法規標準研擬及實施各項問題之研究。
 - (四)有關安全衛生用具之委託審查、試驗、證明及推薦。
 - (五)接受政府委託實施代行檢查、專案研究及宣導。
 - (六)推行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並舉行年會、演講會、座談會、研討會、展覽會，以推廣安全衛生之學術。
 - (七)出版有關書刊、教材、報告、標語、漫畫、錄影帶。
 - (八)蒐集、保存及研究有關安全衛生之資料並予流通。
 - (九)與國內外有關機關團體合作及學術交流。
 - (十)提供作業環境之測定、分析服務。
 - (十一)對國內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優良人員之推薦與表揚。
 - (十二)國內外安全衛生器材諮詢與服務。
 - (十三)推行環境保護人員相關訓練。
 - (十四)辦理防火管理人講習及保安監督人講習暨相關教育訓練。
 - (十五)辦理及接受委託辦理職業訓練。
 - (十六)接受委託辦理技能檢定。
 - (十七)有關綠能產業和節能減碳研究、服務及宣導。
 - (十八)其他有關促進職業安全衛生、公共衛生與就業服務等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 六 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五大類：
- (一)個人會員
 - (二)預備會員
 - (三)團體會員

(四)永久個人會員及永久團體會員

(五)榮譽會員

第四章 會員資格及入會退會

- 第七條 凡年滿二十歲，且有四年以上有關安全衛生之工作經驗，由個人會員三人之介紹及證明，得填具申請書請求入會，經理事會審查合格，照章繳費後，為本會個人會員。
- 第八條 凡對安全衛生或對本會有特殊貢獻，由本會理監事十人以上之介紹及證明，得填具申請書請求入會，經理事會審查合格，照章繳費後，為本會個人會員。
- 第九條 凡年滿十八歲贊同本會宗旨對安全衛生具有興趣及熱心，經個人會員三人之介紹，得填具申請書請求入會，經理事會審查合格，照章繳費後，為本會預備會員。
- 第十條 凡預備會員入會已滿五年或其資格已達個人會員時，得由本人具函或檢具證明申請升級，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准其升級為個人會員。
- 第十一條 凡與工業安全衛生有關之事業單位、機關團體，和學術機構，由個人會員三人之推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照章繳費後，得為本會團體會員。
- 第十二條 有下列之一者，得申請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為永久會員：
(一)入會時一次繳納常年會費二十五年者。
(二)已連續繳交常年會費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以二十五年為基準，扣除目前連續已繳交常年會費年數後，一次繳納剩餘年數之常年會費者。
原具永久會員身分者得繼續維持其權益。
- 第十三條 凡對本會工作具有貢獻或在工業安全衛生學術上具有專門研究，經本會大會通過，得聘為本會榮譽會員。
- 第十四條 會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理事會決議令其退會：
(一)破壞本會信譽、損害本會權益確有證據者。
(二)連續二年未繳會費者，視同自動退會。
會員得自動請求退會，但應備函聲敘理由送本會理事會辦理。

第五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主要權利
(一)個人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
(二)預備會員有發言權。
(三)團體會員代表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但團體會員之權利，依所推派代表名額，每一代表為一權。
(四)永久會員之權利與個人會員同。
(五)榮譽會員均無前述各項權利。
本會會員應享之一般權利
(一)得參加本會年會，演講會，討論會及其他相關集會。
(二)得享受本會出版之定期刊物及本會出版之專門書籍資料與監製物品等之優待。

(三)得向本會圖書資料室按規定借閱圖書資料儀器及標本等。

(四)得委託本會舉辦各種安全衛生服務依規定優待。

(五)得優待刊登本會出版刊物之廣告。

會員（永久會員除外）一年未繳會費者，或永久會員連續兩年無法取得聯繫者，前項各款之權利應予停權處分。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應有之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

(二)繳納會費。

第六章 組織

第十七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關，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並由監事會執行監察任務。

第十八條 本會設理事會，監事會，由全體會員選舉理事三十一人，監事九人，分別組織之。

理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九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總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本會設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當召集人。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候補理事九人，候補監事三人，遇理監事出缺時，順序遞補。

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監事之選舉採用無記名連記法，由理事會提參考名單，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除原任理、監事未表示辭退者均予提名外，並於選舉三個月前通知全體會員有意參選者向本會登記經理事會審查合格後列入。
（仍留同額空白部位供會員自由參選）

第二十三條 本會團體會員每一團體出席代表人數，甲級會員一至三人，乙級會員一至二人，丙級會員一人。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三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秉承理事長之命，處理一切日常會務。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為配合會務之發展，視實際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各委員會或小組設主任委員或召集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請，各委員會或小組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或召集人提名經理事長同意後聘請。主任委員，召集人，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除另有規定外，均與理事會同，其組織簡則另定之。

理事會得聘顧問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顧問為無給職，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設處、室、中心、組辦事，置處長、主任、組長、副處長、管理師、副管理師、工程師、副工程師、代行檢查員、辦事員各若干人，處理代行檢查、教育訓練、技術服務、環境檢測、總務、會計等業務。
各地區服務處、站，分置處長、主任一人，並視業務需要置管理師、副管理師各若干人。

以上組織編制及員額由理事會決定，人員由理事長依本會工作規則之規定

遴選聘派。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設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之。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均為義務職，任期與當屆理事會同。

第七章 職權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會務方針及處理重要事項。
- (二)討論年會決議案之執行。
- (三)重要職員之決定。
- (四)通過預算決算。
- (五)審核會員入會及退會。
- (六)其他有關會務事項。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本會決算。
- (二)調查處理有關紀律事項。
- (三)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八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會員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會員對大會如有提案，須經五人以上之連署，並於會前一週前提交理事會，以便列入議事日程。

第三十三條 大會閉會期間，遇有重大事項，理事會得用通訊方法，徵求全體會員意見。

第三十四條 本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各每四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會監事會、常務監事會各每四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六條 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於必要時得召開之。
前項會議受疫情等客觀環境限制，無法召開時，得以視訊會議召開。
理事、監事對第二項之視訊會議應親自出席，有關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配合視訊設備功能及主管機關相關公告辦理。
第二項視訊會議涉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規定事項，不得作為表決之決議。

第九章 經費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 (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 (二)會員特別捐助金。
- (三)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金。
- (四)本會服務事項收入。
- (五)舉辦特種事業之臨時捐款。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員之會費規定如下：

個人會員：入會費新台幣 1200 元，常年會費新台幣 600 元。

預備會員：入會費新台幣 300 元，常年會費新台幣 450 元。

團體會員：視會員單位員工人數多寡區分為甲，乙，丙三級。

甲級：員工 3000 人以上，入會費新台幣 6000 元，常年會費新台幣 6000 元。

乙級：員工 1000 人未滿 3000 人，入會費新台幣 4500 元，常年會費新台幣 4500 元。

丙級：員工未滿 1000 人以下，入會費新台幣 3000 元，常年會費新台幣 3000 元。

第三十九條 本會得募集基金，其運用方法，須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動用之。

第四十條 各種會員常年會費，應於該年十二月底前繳齊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經內政部核準備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